

**有關購入居屋後安排歸還原有公屋事宜**

香港房屋協會（“房協”）回覆如下：

根據紀錄，題述個案涉及租約上三名家庭成員已成功透過「香港房屋委員會 - 出售居者有其屋計劃單位 2023」白表購買居屋單位，他們於簽署該申請表的聲明部分時，已同意及承諾若成功申請及購得居屋單位，必須刪除原屬公屋單位的戶籍或記錄，並遷離原先的公屋。換句話說，個案中的三位人士必須退出原有的房協公屋單位及刪除其公屋戶籍。

與此同時，如個案為本會「三代同堂長幼共聚居住計劃」（「三代同堂計劃」）的租戶，租戶家庭組合需為現有三代或以上直系親屬同住的租戶。因此，在房委會的要求刪除相關家庭成員戶籍後，租約上家庭組合可能不再符合「三代同堂計劃」的要求。根據「三代同堂計劃」的規定，如果租約內的成員減為一代或兩代，租戶必須在指定時間內（一般為 60 日內）交回其中一個單位。

公共房屋是社會寶貴資源，必須善用及合理編配給有需要人士。房協一直致力確保公屋資源能物盡其用，適時收回公屋單位，以防止租戶在取得其他形式資助房屋後仍長時間享有雙重房屋資助。

（秘書處於 7 月 30 日收到）

九龍城區議會秘書處

2024 年 7 月